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上海五鑫建筑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五鑫建筑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1老港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建港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小三园建设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建港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小三园建设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企业为上海五鑫建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